

書面質詢

本澳建築業的欠薪拖糧、黑工泛濫、嚴重工傷事故時有發生，政府作為業主的公共工程亦未能倖免，為此，政府有必要多管齊下，推動總承建商和分判商履行好自身的管理責任，可惜，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卻未見著力，多年來仍未見有任何措施出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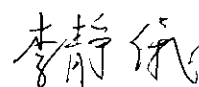
經過多年努力，鄰埠香港已設立較完善的建築業管理制度，更由政府牽頭率先在公共工程實施，經驗值得借鑑。當地早已設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登記制度，名冊上的承建商若連續十二個月內，被裁定觸犯《僱傭條例》三次或以上，其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會被自動暫停六個月。與此同時，亦對相關承建商設有表現評核制，評分項目包括工藝、進度、工地安全、環境污染控制等十一項指標，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四十，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，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，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。

此外，香港的分包商管理計劃，則規定所有公共工程承建商在提交標書時，須一併夾付分判安排的詳情，以加強承建商在分判安排上的透明度及問責性，從而監察承建商在管理分包商方面的表現。自二〇〇四年起，公共工程承建商所聘用的分包商全部須為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分包商；亦有透過公共工程合約對工人記錄儲存、工人欠薪支付、禁止分判的工序及分判層級限制等作出明確的規定。

月前，本人曾就上述問題向行政長官崔世安提問，但未獲正面回應。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當局會否參考鄰埠的做法，率先在公共工程設立認可承建商名冊登記制度及分包商管理計劃，推動總承建商和分判商履行好自身的管理責任，以減少公共工程管理混亂、延期、超支、質量差等情況的發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12月23日